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监〔2020〕77号

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0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0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0〕12号）精神，决定组织市县开展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（省级检查另行通知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检查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，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结束。检查范围为被检查单位 2019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相关单位。

二、检查行业 and 重点

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。一是组织对同级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重点关注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，揭示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。二是组织对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检查，重点检查执业质量、设立条件等情况。三是财政部门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 1-2 个关系国计民生的其他重点行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切实履职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，主动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。要精心组织、统筹安排，及时确定年度检查名单，制定检查方案，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规范程序，严明纪律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。严格执行检查规则和廉政纪律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会计监督效果。

(三) 加强沟通，形成合力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审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避免多头重复检查。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联合检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四、材料上报内容

各级财政部门于2020年11月20日前，将检查结果（处理处罚结果报送时间详见附件备注）以正式文件（附电子文本）报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。

(一) 工作总结。总结要全面反映检查工作的整体情况、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，要突出工作思路、检查成效、意见建议等。

(二) 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。

(三) 检查简报、经验材料、典型案例和调研报告等。

附件：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：

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(盖章)

	项目	数量(户/人)	金额(万元)	备注
一	检查基本情况			
	1、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			
	其中：聘用专业人员数量			
	2、检查单位户数			
	(1)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			
	(2)会计师事务所			
	(3)资产评估机构			
	3、检查发现违规问题(户数和金额)			
二	处理处罚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			
	1、处理处罚情况			
	(1)补缴税款(户数和金额)			
	(2)处以罚款(户数和金额)			
	(3)移送其他部门处理(户数和金额)			
	(4)其他			
	2、处理处罚责任人			
	其中：罚款(人数和金额)			
	移送其他部门处理(人数和金额)			
三	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			
(一)	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			
	1、行政处罚(户数)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(户数)			
	暂停执业(户数)			
	撤销事务所(户数)			
	没收及罚款(户数和金额)			
	2、行政处理(户数)			
	3、移送其他部门			
(二)	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			
	1、行政处罚(人数)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(人数)			
	暂停执业(人数)			
	吊销证书(人数)			
	2、行政处理(人数)			
四	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			
(一)	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			
	1、行政处罚(户数)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(户数)			
	停止从业(户数)			
	没收及罚款(户数和金额)			
	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			
	2、行政处理(户数)			
(二)	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			
	1、行政处罚(人数)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			
	停止从业			
	2、行政处理(人数)			
五	公示公告情况			
	1、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			
	其中：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(是/否)			
	2、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			
	3、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			
	其中：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(是/否)			
	4、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			
	其中：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			
	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			
备注	各地处理处罚结束后，将此表处理处罚情况填写齐全后于2021年3月31日前上报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。			

负责人：

制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制表日期：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财政部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
